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　　告　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 察人　林久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一銘律師

陳誌泓律師

王龍寬律師

黃正欣律師

江嘉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育仁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